

崇信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崇出让告字【202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崇信县人民政府批准，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众志金懋拍卖有限公司公开出让 CR2023-03、CR2023-05 号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附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用途及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CR2023-03	崇信县锦屏镇铜城村，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铜城派出所以东、铜城电厂以西，CR2023-04 地块以北	8372.65 m ² (12.56 亩)	工业用地 50 年	≥1.0	≥40%	≤15%	≤24m	175.29	1	35.06
CR2023-05	崇信县锦屏镇铜城村，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铜城派出所以东、铜城电厂以西，CR2023-04 地块以南	37266.41 m ² (55.90 亩)	工业用地 50 年	≥1.0	≥40%	≤15%	≤24m	770.56	1	154.11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有欠缴土地出让金、未按期开竣工等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参加竞买，本次出让不接受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

1、本次出让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3年8月21日00时00分00秒。申请人于2023年8月1日8时30分至2023年8月28日下午16时00分（工作日）自行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系统自主报名并免费下载出让文件（首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的竞买人须进行注册）。

2、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

五、资格确认

以拍卖方式出让的报名、缴纳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16时00分，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名、缴纳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16时00分。（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将通知其参加出让活动并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分中心。

七、出让时间与地点

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达到二家以上（含二家）的，以拍卖方式出让，否则以挂牌方式出让。

拍卖会时间：2023年8月21日9时

拍卖会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分中心开标室

挂牌时间：2023年8月21日9时-2023年8月31日9时

挂牌会时间：2023年8月31日9时

挂牌会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分中心开标室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 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开发建设。

(三) CR2023-03、CR2023-05 号宗地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项目总面积≤7%。

(四) 竞得人须按有关规定对表土 30cm 的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

(五) 本公告内容如有变动以出让文件为准。

(六) 报名时间节假日除外。

九、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账号：61012101700003417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崇信支行

(1) 竞买人只能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申请人报名登记的名称相一致。

(2) 竞买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出让地块登记号（例如：CR2023—03）。

(3) 竞买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否则，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十、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先生（15293319911）

代理公司：甘肃众志金懋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18189568646）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众志金懋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